

##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9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12樓市長簡報室

主持人：馬主任委員英九

出席委員（餘列席人員詳簽到冊）：

馬主任委員英九、薛委員承泰、師委員豫玲、簡代理委員枝財、林代理委員秀亮、陳代理委員碧霞、王委員芳萍、李委員萍、吳委員紹文、高委員小帆、張委員珏、葉委員德蘭、謝園委員、王代理委員珮好

記錄：鄧純芳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# 貳、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案一、上次及前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葉委員德蘭：交通局報告內容中有許多敘述，如第23頁的腳踏車體積小、速度慢等說明，並非從行人角度出發，仍不見保障行人路權之積極作為，建議賡續列管，且請其他局處配合宣導，強調行人路權絕對優先；另請進行相關民意調查時，要以真正使用者為主要調查對象。

謝委員園：建議混合車道的部分，能以畫線方式區分自行車道及人行部分，若有意外也能夠明確釐清責任。

馬主任委員英九：請交通局參考謝委員的意見，從市區內著手，評估畫線和做告示牌的可行性；並請交通局研究市區內腳踏車騎士是否要採取什麼安全防護措施。

薛委員承泰：宣導重點可放在腳踏車較多處，例如校園附近，並規範混合車道上腳踏車應靠馬路或靠牆邊行駛。

交通局回應：目前腳踏車人車共道處有一標準，會清楚標示是人車共道、

行人優先…另外腳踏車騎士安全帽上的反光條並無法令強制規定，但我們有針對騎士的安全措施加強宣導。

謝委員園：教育局也可協助宣導。

葉委員德蘭：目前告示牌多訴諸道德意識，是否可請交通局加強對自行車騎士安全責任的宣導？

馬主任委員英九：請交通局研擬如何在腳踏車（慢車）相關規定中，納入對騎士的行為規範。

薛委員承泰：有關公廁議題，建議大安區之大學如臺大、師大有責任提供靠近馬路之廁間供民眾使用。

謝委員園：建議公有停車場管理室的窗戶不可以封起來，以確保視覺穿透度、保障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四四提二婦女會館乙案，請繼續尋找其他地點，賡續列管。
- (二) 有關五二提二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乙案，賡續列管。
- (三) 有關五三報一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乙案，請新工處仍將彙整成果送社會局，以轉知女委會參考。
- (四) 有關五三報二公訓中心辦理性騷擾防治法自主學習系列活動乙案，解除列管。
- (五) 有關五四提一性別統計資料庫乙案，請主計處將彙整各局處之性別統計資料成果直接 email 或郵寄給委員參考。
- (六) 有關五五提三行人路權乙案，請交通局依下列幾點辦理：
  1. 爾後有相關民意調查，先將資料提供給葉委員，請教葉委員的意見。
  2. 實地瞭解人車共道的使用情形，從市區內做起，考量畫線並做告示牌的可行性，加強宣導行人優先的觀念。
  3. 研究如何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，納入對慢車的規範。
- (七) 有關五五提五大安區公廁分佈乙案，請依下列決議事項辦理：
  1. 請交通局全面檢視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室是否有視線被阻礙的情

形，另請對外開放公有停車場之廁所，並進行宣傳。

2. 請警察局對外開放各派出所之廁所，並進行宣傳。

3. 請環保局將公有停車場及派出所廁所納入大安區公廁分佈圖中，先試辦半年再檢討改進使用情形。

## 報告案二

案由：都發局報告「友善區域專案計畫」(草案)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5次委員會提案四決議辦理，請警察局、都發局、社會局針對友善區域組成專案會議，由金副市長或副秘書長主持，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初稿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謝委員園：建議規劃設計時納入新觀念，例如照明技術的進步。

葉委員德蘭：建議分工表中有關行人路網部分，除新工處外，也請交通局協助。

都發局回應：分工表將納入葉委員意見辦理。

張委員珺：試辦期程是否可以提前？另計畫設計方向除公部門資源的挹注外，建議結合民間資源。

葉委員德蘭：搶奪為女性受害率非常高的犯罪行為，故建議治安死角資料除列出失竊地點外，再增加搶奪的地點。另計畫可再加強有關「女性人身安全」的部分。

謝委員園：建議各種暴力犯罪類型，先凸顯與女性議題相關部分如搶奪等，有一優先順序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將實施計畫期程提前，針對未觸及硬體設施、可立即執行部分，96年度即可先行辦理。
- (二) 有關治安斑點圖要納入哪些犯罪類型，請警察局再評估，並提供都發局參考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為重新檢討臺北市取締色情產業之政策乙案，並推動臺北市修訂更進步有效之性交易管理政策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前公娼官秀琴於廢娼後從事私娼，因性產業政策地下化及本市取締色情政策等制度性壓力下，生計困難、卡債纏身，因而轉向利息高額的日仔會及地下錢莊借支，最後在 95 年 8 月 1 日因不堪生存壓力投海身亡；此一事件並非特殊個案，據日日春協會長年服務底層私娼和流鶯的經驗，近一年處境類似官秀琴的底層邊緣婦女越來越多，重新檢討本市性產業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也更應加速進行。
- 二、 重新檢討本市取締色情產業之政策，及查察妨害風化、正俗專案等執行情況和問題。本市掃黃業績居全國之冠，但掃黃結果，多為底層中高年齡婦女被取締，且並無達到禁絕或縮減性交易之目的，而取締的「釣魚」手段又多所爭議，故有重新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 建議基於合憲之基本人權、一般行為自由基本權、平等權、工作權等原則，及不抵觸中央法規的原則下，本市應推動「臺北市成人性交易自治條例」之設立，同意在成年、雙方自願的情況下，不處罰性交易的提供者及消費者，減少警力的不當浪費及性產業地下化耗費的社會成本。
- 四、 考量社會對性交易有各種爭議與疑慮，在推動地方立法重新制定政策的過程前，建議在女委會組專案小組開放討論，並延續 2002 年「臺北市色情產業及性交易政策芻議研究」，提撥「性交易政策市民論壇」之預算，以「市民共決」的精神，建立發展公共政策市民討論的決策機制，就都市規劃、公共衛生、治安管理等相關層面進行規劃立法。

與會者發言摘述：

王委員芳萍：希望下次女委會警察局能以更明確清楚的表達方式，提出這 8 年來查察妨害風化、正俗專案等成效的確實數據。另仍希望討

論推動臺北市成人性交易自治條例的可行性。

張委員珽：同意討論現行法令的妥適性，建議要不雙方都罰、要不都不罰，而非僅處罰一方。另強調在與市民做開放性討論前，市府內部相關局處要先進行數次討論，有共識之後再對外討論，否則會流於各說各話、沒有意義。

謝委員園：希望能有些創意的解決方式，協助性工作者不受他人控制剝削，如新知基金會建議以「個人工作室」或「合作社」方式處理。

葉委員德蘭：希望辦理論壇時，能將日前性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的成果做一呈現。另建議在全球化的潮流下，有關底層邊緣婦女的討論，可非僅限性工作者，而將新移民、低收入戶等女性皆納入，進行多元考量。

薛委員承泰：建議相關討論分階段進行，在觀念沒有共識前，法律較難變動，建議先從觀念階段著手，再進入法律的階段。

王委員芳萍：審議式民主和市民論壇是可以先進行的。但辦理論壇的預算為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，是否各局處都能挹注部分經費？

張委員珽：府內的觀念要先釐清，才能對外討論，所以應先有府內的共識會議，再來談論壇的辦理方式和議題。

高委員小帆：同意張委員意見，要先有內部共識，即使女委會內部都有不同聲音，應先內部整合，針對性工作者、性交易行為是否除罪化，進行更明確的討論。

吳委員紹文：審議式民主和市民論壇沒有2、3年是不會有具體成果的，但對於萬華區這些底層婦女，有沒有現在就可提供的協助？

張委員珽：性交易的相關討論，應該連性健康、性教育一起談。

馬主任委員英九：

- 一、是否要設置專區，在本府91年的委託研究中得知，雖過半數民眾支持設置專區，卻都不願意設在自己家旁邊。
- 二、性交易政策必須通盤考量，不能只靠一個專區來解決，而是要從全國的角度來處理。

- 三、 贊成設專案小組，邀集各局處討論，並開始與民間溝通，一步步把觀念釐清，分道德、法律、社會救助層面逐步解決。
- 四、 不能僅從社會救助角度著手，而是社會價值觀念要成熟到一個程度，在道德觀念沒有解決前，無法談論法律層面。
- 五、 考量社會現實，相關議題不能太躁進；相關討論的經費可再規劃，先看看各局處能不能先撥出一些經費支應，若不夠再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女委會成立一專案小組，討論訂定各項計畫進行方式。
- (二) 相關經費請各局處評估能提供多少金額，若有不足再考量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30分）